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00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李豫雙

被　　告　蕭智裕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89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4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始屬相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被告蕭智裕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幫助一般洗錢罪刑（兼論幫助普通詐欺取財罪），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且宣告相關之沒收暨追徵，已詳敘其憑據及理由。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所幫助正犯對各該被害人等詐欺取得之財物高達新臺幣數百餘萬元，復未積極與被害人等調解或和解，迄未賠償任何損害，顯無悔改之意，原判決之量刑過輕，顯與公平、比例暨罪刑相當原則有違云云。

三、惟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科刑輕重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暨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

判決具體敘明其如何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且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審酌相關情狀，其中已包括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述之部分，因而為量刑之理由甚詳，核未逾越法律授權之界限與範圍，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暨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自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檢察官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關於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前揭幫助一般洗錢重罪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則與之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幫助普通詐欺取財輕罪部分，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復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之審理，該部分之上訴同非合法，亦應從程序上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蔡憲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